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審附民字第821號

03 原 告 王美玲

04 被 告 郭宸瑋
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39號），經原告提  
06 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 
07 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  
08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11 法 官 藍海凝

12 法 官 劉安榕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裁定正本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張美玉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